

鄱陵县财政局

鄱财购〔2025〕2号

关于对“鄱陵县人民医院 64 排 CT 球管维修服务项目”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 1：鄱陵县人民医院

地址：鄱陵县东关街 191 号

当事人 2：河南高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航空港区凌风街正商宇航铭筑 A 座 1913 号

当事人 3：北京恒信瑞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中路 4 号院 4 号楼 3 层 305 室

当事人 4：西门子移交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英伦路 38 号五层 516 室

当事人 5：河南元善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东方路 66 号 3 号楼 2 层
213 室

当事人 6：河南爱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大石桥街道金水路 48 号附 34 号

本机关于 2025 年 6 月 3 日依法启动对鄱陵县人民医院 64 排 CT 球管维修服务项目的监督检查程序，调阅了该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评审录像等相关资料，以及聘请专家进行了论证。现已调查取证结束，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机关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

1、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河南爱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元善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三家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均未对投标有效期进行填写且投标文件中也未对投标有效期进行响应，属于未对采购文件中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故均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调查、审查认定事实

1、该项目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河南爱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元善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三家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均未对投标有效期进行填写且投标文件中也未对投标有效期进行响应，不满足《采购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即该项目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三、处理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责令采购人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重新组织招标。

如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鄢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